



联 合 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届会议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届会议（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会议的安排	2-38	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8	1
B. 出席情况	9-18	1
C. 选举委员会作为筹委会的主席团成员	19-20	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1-22	3
E. 认可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进程和可持续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3	3
F. 认可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	24-37	3
G. 文件	38	4
三.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	39-59	4
四. 部长级高级别部分	60-87	6
五. 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草案	88-93	7
六. 为提交首脑会议以供国家和政府首脑审议并通过的政治文件 编写可能的内容	94	8
七. 首脑会议工作安排所涉事项	95-97	8
八. 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致谢	98	8
九. 通过报告	99	9
十.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00	9
第 2002/PC/4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		9
第 2002/PC/5 号决定. 为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由国家和政府 首脑审议并通过的政治文件编写可能的内容		9
第 2002/PC/6 号决定. 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工作安排有关 的事项		9
第 2002/PC/7 号决定. 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致谢		10

附件

一. 高级别部长级部分会议的主席摘要	11
二. 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部分的主席摘要	15
三. 副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非正式会议的总结	27
四.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1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会议。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分别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和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第一届(组织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根据同一决议第 18 段,委员会作为筹委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了其第四届,即最后一届会议。

第二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委会按照其 2001/PC/1 号决定的建议,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它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1 至第 12 次)以及工作小组会议和一些非正式会议。

开幕词

3. 在 5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的主席埃米尔·萨利姆(印度尼西亚)致开幕词。

4. 印度尼西亚环境国务部长纳比埃尔·马卡里姆致欢迎词。

5.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兼首脑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其他发言

6. 在 5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主任汉斯·霍格文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格克·法博(荷兰)介绍了该次会议的成果。

7.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

图伊洛马·耐罗尼·斯雷德(萨摩亚)介绍了该进程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8. 在 5 月 29 日第 3 次会议上,荷兰奥伦治王子以秘书长水问题知名人士小组成员的身份,在作为筹委会的委员会中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9. 按照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第 13 段,委员会作为筹委会不限成员名额,让所有国家充分参与。

10. 以下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11. 欧洲共同体也派代表与会。

12. 以下实体已获得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大会工作的长期邀请，因而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

13.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自愿人员、世界粮食计划署。

14.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

15.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波罗的海 21 世纪(波罗的海区域 21 世纪议程)、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商品共同基金、独立国家联合体、英联邦秘书处、国际农业研究协商

小组、湿地公约、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能源机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北欧部长理事会、北美环境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北南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佩克、太平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心、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

1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已获长期邀请可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会议和工作并在总部有常设办事处的实体也出席了会议。

17. 以下公约秘书处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

18.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C. 选举委员会作为筹委会的主席团成员

19. 委员会作为筹委会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一届会议上就已选出，仍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埃米尔·萨利姆(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玛丽亚·露伊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

理查德·博尔霍恩(加拿大)

简·卡拉(捷克共和国)

伊哈卜·伽玛雷丁(埃及)

黛安娜·玛丽·夸尔斯(牙买加)

赤阪京武(日本)

奥西塔丁马·阿内杜(尼日利亚)

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罗马尼亚)

拉斯-戈兰·恩格弗尔特(瑞典)

20. 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商定由副主席黛安娜·玛丽·夸尔斯(牙买加)兼任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1. 在 5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通过了 A/CONF. 199/PC/15 号文件内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2. 审议委员会作为筹委会的第三届会议提出的订正主席文件以及对筹备过程的其他有关投入。
3. 拟定将向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提出供审议和通过的政治文件中可能包括的要点。
4.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
5. 首脑会议的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作为筹委会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2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醒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对各位副主席的工作分配作出的如下安排。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赤阪京武（日本）、玛丽亚·露伊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理查德·博尔霍恩（加拿大）、伊哈卜·伽玛雷丁（埃及）；第三工作组共同主席：拉斯-戈兰·恩格弗尔特（瑞典）、奥西塔丁马·阿内埃杜（尼日利亚）。副主席：简·卡拉（捷克共和国）和黛安娜·玛丽·夸尔斯（牙买加）担任第二类倡议协调员。

E. 认可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进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3. 在 5 月 27 日和 31 日的第 1 和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认可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与会：亚洲开发银行、波罗的海 21 世纪（波罗的海区域 21 世纪议程）、国际森林研究中心、南方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欧洲地方和地区政权代表大会、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国际联合委员会、国际议会联盟、欧洲委员会北南中心、太平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

心、南亚环境合作署、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F. 认可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

24. 在 5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核准认可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名单载于 A/CONF. 199/PC/20 号文件附件一，但世界信德学会除外。

世界信德学会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决定是否批准世界信德学会提出的认可请求，应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决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该学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案子。

重建和发展运动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决定，由于缺乏有关资料，对重建和发展运动不予认可（见 A/CONF. 199/PC/20）。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决定，鉴于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已经作为 Body Shop Foundation 获得认可，因此决定将该组织从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名单中删除。

3663 粮食第一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获悉 3663 粮食第一撤销了要求获得认可的申请，因此将其从名单中删除。

太阳能系统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决定将太阳能系统从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名单中删除，原因是该组织未答复有关其地位的询问，也没有登记参加第四届会议。

西藏人权和民主中心

30. 在 5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审议了西藏人权和民主中心要求获认可参加筹备进程工作和首脑会议的请求（见 A/CONF. 199/PC/20，附件二）。

31. 委员会作为筹委会提请注意 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ONF. 199/PC/19)，其中反对认可西藏人权和民主中心。

32.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核准西藏人权和民主中心要求获得认可的请求。

33.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和波兰）发言支持美国的提案。

34.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还提出一项动议，即对西藏人权和民主中心关于获得认可的请求不采取行动，并要求对此进行唱名表决。

35.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古巴代表发言支持中国提出的动议。

3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和波兰）发言反对中国提出的动议。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90 票赞成、37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

G. 文件

38. 附件列有委员会作为筹委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第三章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

39. 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在 2002 年 5 月 27 日和 29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了一次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它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 (A/CONF. 199/PC/18 和 Add. 1-9)。

可持续发展管理

40. 主席在 5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宣布开始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并发了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主要团体合作伙伴的代表就可持续发展管理问题发了言：妇女、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和农民。

42.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和南非代表还对各主要团体合作伙伴的发言发表了初步意见。

地方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管理

43. 在 5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主持开始了参与式对话。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围绕地方一级可持续发展管理问题进行了参与式对话。地方当局、工会、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工商界、非政府组织、科技界和妇女的代表在对话中发了言。

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管理

45. 在 5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围绕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管理问题进行了参与式对话。工商界、工会、比利时、青年、科技界、土著人民、农民和美国的代表在对话中发了言。

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管理

46. 在 5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围绕区域和全球一级可持续发展管理问题进行了参与式对话。非政府组织、工会、芬兰、妇女、地方当局、青年、土著人民和工商界的代表在对话中发了言。

47. 在同次会议上，第三工作组联合主席拉斯-耶兰·恩费尔特（瑞典）和奥西塔丁马·阿纳埃杜（尼日利亚）赞扬了对话。

第一和第二讨论组

48. 作为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的一部分，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召集了两个讨论组：关于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可

持续发展的第一讨论组，由理查德·巴尔霍恩（加拿大）和经田赤阪（日本）担任联合主席；关于合作伙伴行动的主要团体框架的第二讨论组，由扬·卡拉（捷克共和国）和黛安娜·玛里·夸尔斯（牙买加）担任联合主席。

第一讨论组（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49. 在 5 月 29 日第 3 次会议上，关于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讨论组联合主席巴尔霍恩（加拿大）和经田赤阪（日本），总结了该组的讨论情况。

5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各主要团体合作伙伴的代表发了言：妇女、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和农民。

第二讨论组（合作伙伴行动的主要团体框架）

51. 在 5 月 29 日第 3 次会议上，关于合作伙伴行动的主要团体框架的第二讨论组联合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和黛安娜·玛里·夸尔斯（牙买加），总结了该组的讨论情况。

52.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各主要团体合作伙伴的代表发了言：妇女、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和农民。

53.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和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还就各讨论组的成果发了言。

今后的优先事项

54. 在 5 月 29 日第 3 次会议上，农民、科技界、工商界、工会、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青年和妇女的代表就今后的优先事项发了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56.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57.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协商一致俱乐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社（南非）发了言。

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概要

58. 在其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筹委会，决定把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概要作为其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二）。

副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非正式会议的概要

59. 在其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决定把副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和黛安娜·马里·夸尔斯(牙买加)编写的关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非正式会议的概要作为其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三）。

第四章

部长级高级别部分

6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委会于 2002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了其部长级高级别部分会议，即第 6 至 11 次会议。

61. 在 6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致了开幕辞。

62.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梅加瓦蒂·苏卡莫普特里在部长级高级别部分会议上讲了话。

63. 在同次会议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全球环境基金的共同主席瑞典环境部长谢尔·拉松和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穆罕默德·瓦利·穆萨也发了言。

64.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水资源国务部长普雷西奥斯·尼格拉勒代表水资源问题非洲各国部长会议发了言。

关于执行文件的互动式对话

65. 在 6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主持召开互动式对话会，并发了言。

6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执行文件发了言：日本、挪威、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

会员国和中国）、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哥伦比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国、瑞士、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印度尼西亚。

67.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也发了言。

68. 在 6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不丹、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乌干达、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冰岛、萨摩亚、美利坚合众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瑞典、马来西亚、科特迪瓦、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捷克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尼日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道尔、阿尔及利亚、古巴、葡萄牙、亚美尼亚和肯尼亚。

69. 在同次会议上，自然保护联盟、经合组织和议会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关于执行伙伴/倡议的互动式对话

70. 在 6 月 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执行伙伴/倡议发了言：大韩民国、科威特、阿塞拜疆、苏丹、新西兰、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卡塔尔、希腊、巴巴多斯、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纳、瑙鲁、博茨瓦纳、加拿大、沙特阿拉伯、纳米比亚、黎巴嫩、印度、挪威、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多哥、塔吉克斯坦（代表中亚区域国家）、泰国、赞比亚、澳大利亚、萨尔瓦多、玻利维亚、马尔代夫、罗马尼亚和马绍尔群岛。

71. 在同次会议上，亚太经社会的代表以各区域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言。

72. 在同次会议上，商品共同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73. 在同次会议上，商界和工业界的代表发了言。

74. 在 6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莫桑比克、芬兰、土耳其、约旦、比利时、尼泊尔、尼日利亚、古巴、冰岛、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南非、吉尔吉斯斯坦、南斯拉夫、

中国、爱尔兰、塞内加尔、洪都拉斯、伯利兹、加蓬、乌干达、贝宁、乍得、圭亚那、巴拿马、巴哈马、所罗门群岛、奥地利、新西兰和罗马尼亚。

75. 在同次会议上，工发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76. 在同次会议上，欧空局的代表也发了言。

77. 在同次会议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代表发了言。

78. 在同次会议上，作为伙伴关系/倡议协调人的副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和黛安娜·马里·夸尔斯（牙买加）作了结论性发言。

关于一份政治文件的要点的互动式对话

79. 在 6 月 7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一份政治文件的要点发了言：毛里求斯、古巴、罗马尼亚、塞浦路斯、俄罗斯联邦、泰国、菲律宾、纳米比亚、肯尼亚、莫桑比克、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突尼斯、智利、印度尼西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国、墨西哥、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乌干达、加拿大、乌克兰、哥伦比亚、玻利维亚、不丹、莱索托、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尼泊尔、科特迪瓦、伊拉克、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和荷兰。

80.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81. 在同次会议上，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82.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代表发了言。

83. 在同次会议上，艾滋病方案的代表也发了言。

84. 在 6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洪都拉斯、牙买加、挪威、比利时、希腊、博茨瓦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士、萨尔瓦多、津巴布韦、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科威特、澳大利亚、日本、埃及、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秘鲁和亚美尼亚。

85. 在同次会议上，气象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86. 在同次会议上，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主席对部长级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总结

87. 在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委会决定把 A/CONF. 199/PC/CRP. 3 号文件所载主席对部长级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总结列为其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一）。

第五章

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草案

88. 在 5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计划草案的订正主席文件（A/CONF. 199/PC/L. 1/Rev. 1）。

89. 在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委会，面前摆有经各工作组和其他谈判小组协商制定的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计划草案（A/CONF. 199/PC/L. 5 和 Add. 1-5）。

90. 在同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司的代表宣读了经进一步协商议定的对执行计划草案的订正内容。

9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委员会作为筹委会还商定审议已商定的 A/CONF. 199/PC/L. 5 和 Add. 1-5 号文件所载执行计划草案的案文，包括可持续发展司代表所宣读的订正内容，以此作为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的一个基础。

92. 在同次会议上，各方就执行计划草案的案文提出了下列口头建议：

(a) 巴西代表作为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指出，第 5 段（之四）没有出现在执行计划草案中，这是因为它已于谈判的早期阶段专门抽出以备协商。鉴于第 5 段（之四）未在最后筹备会议期间得到充分审议，因而不反映于首脑会议的讨论案文中。有待审议并以黑体字加方括号标注的案文如下：**[我们确认可持**

续发展道德规范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推动在有关国际论坛上讨论这个问题。】；

(b) 加拿大代表表示认为，与案文所述相反，第 47 段并未商定。该代表还提议在第 47 段开头加插**“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字。欧洲联盟、瑞士、瑞典和澳大利亚表示支持加拿大的立场。美国代表则表示认为，如案文中所显示的那样，第 47 段已经商定，不应再重新讨论；

(c) 印度代表保留重新就编定案文中第 4, 88 之二, 88 之三三; 88 之四和 98 之二等段发表意见的权利。他说，第 4 段尚未商定，已交给联络小组讨论。第 88 之二和 88 之三段只在有限的非正式协商之中审议过，与那些经过工作组讨论而议定的段落情况不同。此外，该代表表示尚未同意移动第 88 之三段和新的第 98 之二段；这两段应保留 A/CONF. 199/L. 5 和 Add. 1-5 文件中的编号。美国代表说，第 88 之三和 98 之二段是已经商定的段落，不应重新讨论；

(d) 挪威代表对于有关第 36 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方式表示不满，重申它建议添加以下字样：“促请各国批准《京都议定书》”。美国代表反对这项提议，表示第 36 段应以《马拉喀什宣言》第 1 段取代；

(e) 瑞士代表建议第 22 段删除以下字样：“《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所述”；

(f) 日本代表作为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指出第 36 段各分段，虽然没有明显标记，是该段开头协议所议定的事项；

(g) 尼日利亚的代表说，鉴于第 139(c) 段的协议，第 139(a) 和 (b) 段可以删除；

(h)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还就执行计划草案作了一般性发言：南非、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日本、美国和黎巴嫩。

采取的行动

93.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作为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将 A/CONF. 199/PC/L. 5 和 Add. 1-5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执行计划草案提交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案文见 A/CONF. 199/PC/L. 1），并授权主席同担任首脑会议东道国的南非合作，在过渡时间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见第十章，第 2002/PC/4 号决定）。

第六章

为提交首脑会议以供国家和政府首脑审议并通过的政治文件编写可能的内容

94.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根据部长级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编定政治文件的内容要点（见第十章，第 2002/PC/5 号决定）。

第七章

首脑会议工作安排所涉事项

95.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收到一份题为“与首脑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A/CONF. 199/PC/L. 7），这是主席以主席团名义提出的，可持续发展司代表在会上宣读了一些订正。

96. 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十章，第 2002/PC/6 号决定）。

97. 首脑会议秘书长，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回答西班牙（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联盟成员的名义）和比利时代表发表的意见作了澄清发言。

第八章

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致谢

98. 6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了委内瑞拉代表（以 77 国集团成

员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致谢”的决定草案(见第十章,第2002/PC/7号决定)。

第九章

通过报告

99. 6月7日第12次会议上,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了副主席兼报告员黛安娜·马里·夸尔斯女士(牙买加)提出的载于A/CONF.199/PC/L.6号文件的报告草稿,并授权他,补入最近几次会议的记录,以完成该报告。

第十章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00. 2002年6月7日第12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各项决定:

第2002/PC/4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

担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将A/CONF.199/PC/L.5和Add.1-5号文件所载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连同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代表在第四届第12次会议上宣读的各项订正提交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案文见A/CONF.199/PC/L.1),并委托主席同首脑会议东道国南非合作,力求在过渡期间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第2002/PC/5号决定

为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由国家和政府首脑审议并通过的政治文件编写可能的内容

担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委托主席对于将提交首脑会议审议的政治文件,根据高级别部长级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内容要点,随后张贴于首脑会议的正式网址。

第2002/PC/6号决定

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回顾其组织会议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定工作安排”的决定,并回顾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2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就与首脑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所有余留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包括与利益有关者合办的一系列活动、主要群体和各国政府最高级别代表参与的多方利益有关者简短活动以及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圆桌会议的具体细节:

(a) 决定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一系列伙伴活动——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这些活动将在首脑会议的第一周内全体会议上举行——将使人们有机会达到以下目标:

- (一) 确认由各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所组织和举办的支持《21世纪议程》及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的伙伴关系和主动行动;
- (二) 引发进一步的支持《21世纪议程》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的伙伴关系和主动行动;
- (三) 找出未能吸引伙伴关系的领域和需要在首脑会议结束之后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 (四) 进行一次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首脑参加的交互讨论,探讨多边机构在所有各个层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b) 决定,9月2日至4日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向所有国家开放,安排如下:2002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下午和晚上会议,如果必要的话)、9月3日星期二(上午、下午和晚上会议,如果必要的话)、以及9月4日星期三(上午会议)举行;发言的时限将为五分钟。发言者名单将依照传统程序,即国家或政府首脑首先发言,接着由部长发言、然后由其它代表团团长发言的次序,通过抽签决定。

(c) 考虑到上文(b)分段的规定,又决定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所有国际会议的讨论和工作的其它实体、各专门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经认可出席首脑会议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等的一般性发言,将于2002年8月29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五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d) 决定在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在通过最后文件以及首脑会议闭幕之前,在2002年9月4日星期三举行一个由主要群体和政府最高代表参加的多方利益有关者的简短活动。这个活动的目的是为主要群体提供一个论坛,重申对可持续发展和实施《21世纪议程》以及首脑会议成果的承诺;

(e) 还决定在举行一般性辩论的同时,召开4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主题都相同:“实事求是”。圆桌会议定于2002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至下午1时、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和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圆桌会议的方式如下:

- (一) 各圆桌会议共有70个席位,政府代表团最多50个席位,其他与会者20个席位,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以及主要群体;
- (二) 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主要群体的代表只能参加1个圆桌会议;
- (三) 只有参加圆桌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可以有一人陪同,但要坐在后面的座位上;
- (四) 通常只邀请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圆桌会议上发言;
- (五) 可能会邀请数量有限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负责人在圆桌会议上发言,这些组织和机构须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

成员,或私营企业的总裁或其他主要群体的类似级别的代表;

- (六) 圆桌会议将由应首脑会议主席邀请担任这项工作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主持。4个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亚洲集团、东欧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 (七) 在首脑会议召开之前,秘书处将邀请各国登记参加圆桌会议,同时铭记上面第5(-)段的规定,参加任何圆桌会议的国家总数不得超过50个;
- (八) 圆桌会议将在“会议室外厅”现场直播,向媒体开放;
- (九) 圆桌会议的成果将反映在主席的摘要中。摘要将向首脑会议全体会议闭幕大会报告,并将列入首脑会议的最后报告中;

(f) 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一般性辩论和1个圆桌会议,条件是其代表必须是最高一级的官员。

第2002/PC/7号决定

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致谢

担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于2002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会议:

(a) 衷心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Megawati Soekarnoputri 阁下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作为东道主,招待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会议,并慷慨提供了优良的设备、工作人员和服务;

(b) 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向巴厘岛和印度尼西亚人民转达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谢意,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热情招待。

附件一

高级别部长级部分会议的主席摘要

1. 部长级对话正式开始，首先由联合国副秘书长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Megawati Soekamoputri 发言。两人均强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对于世界人民和环境前景的重要性，促请各部长和代表订出一个强有力的执行计划来推动《21 世纪议程》的目标和原则。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的部长协商会议三位共同主席也作了发言。

2. 对话时，部长们谈到准备执行、拟订合作准则和提议政治文件的内容方面的问题。主席强调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部门之间应取得平衡，他请各部长就上述讨论领域开始发言。

部长级交流对话

3. 部长们重申对《21 世纪议程》，《里约原则》和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的其他成果，呼吁充分执行这些协定。许多部长强调应该为了今后各代力求维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蕴藏。对于可持续发展应采取以人为中心的办法，铭记减轻贫穷的紧迫性。在环发会议之后的第二个十年中，全世界应致力于创造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文化，其中包含考虑到文化和传统差异的道德标准，认识到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方式应与自然界相协调。

4. 关于目前协商中的执行计划，一些部长强调应设定明确的时限指标，包括提供新的额外资源的承诺。大家都同意，讨论应集中在如何实现《21 世纪议程》的目标，而不对环发会议议定的各项原则和承诺或其它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内容重新展开讨论。一些部长呼吁批准现有的各项协定和公约，包括卡塔赫纳和京都议定书，强调纳入预防原则。一些部长还重申对《地球宪章》所载价值和原则的支持。

5. 为了实现《21 世纪议程》的理想而必须达成的一个关键目标是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各部长强调共同承担而相互有别的责任原则，呼吁发展中

国家带头改变不可持续的行为方式。有人对强调自愿出力感到关切，表示必须有更加具体的规章。有人说不应忽视私营部门在消除贫穷而提高全球化的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但强调必须在私营部门内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保持平等的合作关系。一些发言人虽然承诺全球化既有风险也带来机会，但表示由所有国家参与决策的一种公平办法是重要的。

6. 许多人认为目前全球贸易制度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不协调是一个需要优先面对的问题，他们强调说在全球贸易和财政体系中顾及社会关切事项时的一个重要概念就是公正和平等。部长们强调必须为实施在多哈和蒙特利尔缔结的协定创造有利环境，一些代表还表示他们愿意致力于这种行动。一些发言人呼吁应消除扭曲贸易的补助措施。

7. 要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执行《21 世纪议程》所需的资源就必须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并减免债务。许多人主张加强财政承诺，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际预订的指标，即国内生产总值的 0.7%，并在转让清洁技术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一些人主张对最贫穷国家免除债务。有人提到设立一个人类团结基金。一些代表表示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使每日收入在 1 美元之下的穷人人数减半的指标。许多人表示应补充资金，加强全球环境基金，特别是它的小额赠款方案。若干部长提议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一种财政机制。

8. 提供淡水和卫生、预防荒漠化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经反复强调是应采取行动和作出承诺的关键领域。卫生、淡水和可再生能源的具体指标是能够履行承诺的最为实际的方面。加强地方体制能力来建设人类住区，提供充分的住房，促进可持续的农业以得到粮食保障，以及土地和水资源的供应都是主要的关切领域。许多部长表示应优先在贫穷和保健问题上采取行动

动,在这方面,有人说防治 HIV/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9. 为了消除贫穷以及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就必须进行教育。改善教育制度对于增进健康和参与决策也是很重要的。

10. 许多人同意水资源的欠缺是一个根本性问题。淡水是一个日益稀少的资源,已成为引起国家内和国家之间冲突的因素。许多部长强调他们承诺在 2015 年之前达到使缺乏安全饮水的人数减半的目标。一些人表示支持加强由各国分享国际流域的倡议,强调必须制订综合区域方案以便进行综合性的海岸和海洋资源管理。联合国系统之内也应有关于海洋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11. 能源和农业是保持国家能力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另外两个关键领域。污浊的空气,包括都市空气污染和酸雨也是主要关切问题。这些特定部门问题经过长时间讨论,但有人指出部门性问题不应个别讨论,而应注意《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其中呼吁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综合性办法。各个部门都是相互有关的,任何一种资源都不可能其他资源没有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单独得以保存。

12.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以及荒漠化,特别是非洲的荒漠化都是必须以综合方式处理的问题。一些部长建议进行合作,举办讲习会来交换信息,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内的共同执行框架。有人指出,《马拉喀什部长宣言》有助于世界首脑会议,可以确保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联。有人强调应制订一项目标,在 2015 年之前停止并扭转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丧失自然资源的趋势。以及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所议定的,在 2010 年之前制订必要的文书,停止丧失生物多样性的趋势。

13. 会上谈到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施善政和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民主和一种开放参与式的决策过程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很重要的。决策方

面应采取两性均衡的方式,由各主要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和青年参与可持续发展方案和政策。

14. 武装冲突妨碍了可持续发展,部长们呼吁那些受战争蹂躏的地区促进和平、团结和正义。他们敦促采取步骤终止外国占领,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些部长还强调单边制裁对可持续发展造成很大障碍,应该废除。

合伙关系

15. 关于为可持续发展进行合作的问题(“第二类”成果),各部长讨论这种合伙关系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的作用,就是合伙关系的指导原则草案,指导首脑会议成果的拟订工作。与会者广泛同意合伙关系对于实现《21 世纪议程》各项目标是重要的,是产生具体成果的最佳方式。部长们呼吁进行一种结合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部门并顾及区域和国家特征的合伙关系。

16. 许多部长反复强调合伙关系不应取代政府间承诺,而应作为履行这种承诺的机制。许多人同意国家政府不应利用合伙关系作为逃避责任的借口。还有人提到特别是地方一级的良好管理以及为建立和保持合伙关系创造有利环境。

17. 各部长同意,各主要集团和利益攸关者从早期阶段就参与建立合伙关系才能保障行动的透明和充分参与。有人强调合伙倡议的拥有性是重要的,包括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的参与。完善的行动还需保持平等、责任和问责制原则。效率、协调和影响都是有价值的因素,彼此尊重和信任也是一样。一些人还表示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应考虑到精神和文化价值。

18. 会上详细讨论了如何为合伙关系取得资源的重要性。部长们坚决认为合伙关系不应使用原已承诺的资源而应重新筹资,现有的方案也不应重新命名而当作可持续发展的新伙伴关系。资源应均衡明智地加以分配,官方发展援助或合伙关系资源都不应用于政治目的。有人建议为合伙关系筹资设立一个公私联合企业资本资金。另一些人表示应尽量减少行政费用,确

保最大数量的资源真正用于预期的合伙关系目的，不建立不必要的官僚体制。

19. 一些人指出，合伙关系有很大的潜力来为《21世纪议程》的实施扩大资源基，创造新的资源并联系新的不同的行为者。某一部长特别提到设立一个环境奖金，每两年向一个国际一级的杰出成就奖励 100 百美元，例如淡水资源综合管理合伙关系。会上再三提到私营部门是发展成功的合伙关系中的一个关键行为者，它们既是利益攸关者又是投资者。某些人强调有必要讨论公私在合伙关系中的相对力量和影响。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所有合作方面都应有机会取得信息。

20. 有些人认为善政方面的合伙关系是加强政府间协作和结合私营部门的必要条件。又有人补充说，这种关系应是开放、透明和负责任的。有人呼吁促进国际联合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使这些国家能够实施国家和国际的环境协定。一些人指出合伙关系必须要照顾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处境。又有人说，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合伙关系可以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济改革提供健全的基础。在这方面，政府政权转换率高是一个问题。

21. 多数人都认识到应该认真考虑如何利用合伙关系来促进秘书长所指出的重大领域以及其他优先合伙关系领域例如教育和能力建设。普遍同意的是，合伙关系应与《千年宣言》各项目标相联系。

22. 许多人赞成制订一套合伙关系准则，并建立一个监测系统来确保实施，但另一些人却认为让合伙人建立本身的合伙机制来确保实施和评价进展的一种自愿性措施才最有助于创造性的革新行动。有人提到必须制订可持续发展指标来监测《21 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作为合伙关系的联络点以及交换意见和经验的场所。许多人认为监测和汇报不应要求增加国家一级的管理层，而建议在审查过程中采取可行的最为简便的方式来进行监测和评估。

23. 许多部长提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是区域行动的一个好榜样，赞成通过决定，培养合伙关系来推进

区域行动倡议的协调。另有人强调应为合伙关系进行南南合作，并建立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中心。一些发言人赞成采取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行动，支持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在 2015 年之前除了供水方面的目标之外还要使没有充分环境卫生的人数减半。在这方面，淡水以及环境和个人卫生运动是 2002 年在南非开展的一个多方利益攸关者合伙关系模式。这项运动显示了全球性的倡议如何能够同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合伙关系相连接。

24. 许多发言集中于国家一级合伙关系的实例，一些人说他们的国家成功地订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法律。减轻贫穷是国家一级合伙关系的一个优先事项。其他一些重要领域包括保健、教育、用水、荒漠化、能源、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资源管理、发展和转让清洁技术。会上还提到发展中国家使用地热能以及联合国山岳年支持可持续山岳发展的合伙关系。

25. 地方性的 21 世纪议程是社区一级发展成功的合伙关系的主要工具。妇女地位、保健和清洁能源等相互有关的领域在社区一级最好是通过微型发展和使主要利害攸关者参与的方式来处理。对于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的意见，某一部长说，参与性的合伙关系必须确保公民和社区对于可持续发展有所认识。

政治文件

26. 部长们同意，政治文件应该简短、有重点而且面向行动。其中应重申基本原则、重申各项承诺、加强多边合作与实施可持续发展。

27. 应给予高度优先的是重申承诺，致力于实施《21 世纪议程》和里约原则，其方式为按照共同承担但彼此有别的责任原则进行全球合作，保持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部门。许多人主张在宣言中重申以《地球宪章》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道德基础。宣言中应指出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确保多哈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和蒙特利尔的国际发展筹资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执行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并批准其他一些公约和协定，包括《京都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有

人强调赞同并承诺执行计划草案所载能源和其他问题方面议定的时间指标。

28. 许多人认为消除贫穷是宣言中应该提到的最高优先领域。为此，许多部长建议采取具体步骤设立一个国际团结基金，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取消歧视性的贸易壁垒，逐步削减有害环境和扭曲贸易的补助。许多人赞成宣言中应提到实现官方发展援助指标，促进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确保全球财政公平，制订反腐措施，并在所有各级采取开放透明的参与办法。对于债务沉重和最不发达国家，有人建议宣言中提到债务换取全球生态服务和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一些部长赞成加强机会，以合伙关系来调动资源，发展人的生产力，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的经验交流，减少贸易壁垒，面对挑战，确保所有国家和社会所有部门都能从全球化中得到好处。

29. 若干部长表示反对外国占领和军事冲突，要求保护被占领区的人民，而且需要尽量减少制裁对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不利影响。一些部长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终止外国占领和单边制裁都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30. 许多部长提到对善政的承诺，并致力于改善公共管理，某些人重申政府应对可持续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另一些人指出，尊重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应得到承认和坚持。许多人呼吁重申建立必要的实施工具的政治承诺和决心。还有人强调必须在区域一级取得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31. 宣言中应该提到的另一个中心问题是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以缩短数字差距，确保可持续发展进程

的后续行动和监测。有人提到必须传播信息，填补可持续发展教育和知识方面的空白，建立可提供信息的全球性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并发展与决策相关联的支助系统。

32. 许多人说，政治文件应促进对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承认土著人民的自治权，通过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而加强社会支助，特别是强调妇女的关键作用，妇女应平等参与可持续发展，包括有权得到自然资源，画出一幅未来的前景激起青少年心中的希望。一些部长还呼吁在主要集团中加入教员和媒体。

33. 经同意政治文件中应赞同执行计划草案，表示认识到一种新的全球相互依存感，承认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并反应有必要加强国际体制框架，并将环境支助部门纳入现有的体制。一些部长赞成宣言中专门有一节讨论执行计划中以下五个关键领域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目标：用水和卫生、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

34. 一些部长强调应以协调努力来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许多人强调保存生物多样性以及体现预防原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也有人强调山岳和海洋生态系统是重要领域。

35. 对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承诺反映在支持区域行动和发展框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南南合作经强调为今后实施进展的关键，防治HIV/艾滋病的倡议也得到强有力的政治支持。

附件二

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部分的主席摘要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进行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部分的讨论，参加者有各国政府和《21 世纪议程》的所有九大集团。这一部分会议又分为四个阶段，首先是关于可持续发展政治的全体讨论，接着是两个并行的讨论小组（一个是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一个是合伙关系倡议的主要集团框架），最后是旨在查明各主要集团今后优先事项的全体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埃米尔·萨利姆主持全体会议。第一工作组由赤阪京武（日本）和理查德·巴尔霍恩（加拿大）担任联合主席，保罗·霍嫩担任协调员。第二工作组由黛安娜·夸尔斯（牙买加）和扬·卡拉（捷克共和国）担任联合主席，伊达·科彭担任协调员。

开始的全体会议

可持续发展管理

发表意见

2. 妇女团体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把经济、社会和环境部门相联系，提出共同承担但相互有别的责任概念，并表示这样的前景需要强大的全球、国家和国家以下的机构，并有必要的任务、权力和资源。它们要求进一步参与决策，呼吁政府在全球化、性别、正义、透明和问责制等优先领域采取行动。地方上的人民强调政治结构给予那些经济上有权势的人过大的决定未来的权力，并指出采掘工业给地方上土地造成的影响。它们强调一些优先领域如下：增强对当地人民权力和土地的尊重，支持地方自治以及它们事先知情的同意，并促进公司问责制。

3. 非政府组织提到参与决策的权利，财政和贸易机构的作用和公司管理。提到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时，它们指出善政要求公共参与，获得信息和司法保

护。它们认为世界贸易组织和各国际金融机构作出的决定加速了不可持续的做法和债务，支持在国际贸易中实行预防原则。它们强调加强政府对公司的权力。各工会重视工人的参与，特别是能源、用水、保健和气候变化等领域。它们提议，今后十年进行工作地点评估，来评估进展情况，支持工人参与寻求联合解决办法，并要求雇主和政府为此进行努力。它们还支持以工作地点为基础的管理结构合伙关系。地方当局指出自环发会议以来地方行动得到成功，强调国家政府应承认它们在协助国家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它们着重指出，地方政府并不是“非政府”，而是政府圈中最接近人民，也是最接近执行行动的一层。

4. 工商企业欢迎第一类和第二类成果相结合，强调必须要包括利益攸关者才能使新产生的可持续发展合伙关系范例得到成功。腐化行为逃避了缴税和向社区提供福利，它们支持透明性，支持全球汇报计划。科学和技术界强调必须增进科学人员和决策者之间的合作。它们支持所有各级进行对话以确保政策相关性，科技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进行能力建设，减少南北差距，获取信息，包括遥感监测，并提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

5. 农民集团指出有必要确保粮食保障和安全，呼吁制定政策管理国内市场，农村发展，以及进一步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它们强调应有农民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强调增强贸易只有在给农村人民带来繁荣的情况下才是好事。青年集团强调环发会议关于各代人之间公平的保证，呼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更加面向行动的成果，同时指出跨国公司的权力可能对这一过程产生过度的影响。它们主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有各主要集团的参与，支持将军事经费转用于可持续发展目的，并要求进行可持续发展教育。

6. 美国和南非作出初步反应。美国支持为发展伙伴关系和实现具体成果进行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强调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应推进蒙特利尔协商一致意见，强调透明性和教育机会，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之后进行交流讨论伙伴关系行动的场所，宣布愿意参加能源、用水、保健、教育和海洋等方面的伙伴关系。南非同意首脑会议必须提供实行善政的手段，强调利益攸关者的投入和参与是获得成功产出的条件，指出合伙关系是获得成功的最大希望。

对话

7. 在讨论地方一级问题时，许多人强调必须要有强大的地方机构及其同政府间渠道的联接。工会提出一个问题，就是淡水应作为一种权利还是一种商品，多数主要集团反对水资源的私有化。工商企业集团表示私有化是提供服务的一个有效方法，而非政府组织、科学和技术界、妇女和地方当局都强调水资源管理应由社区参与，生态系统途径和跨部门协作。它们进一步指出，市场不能服务穷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补助经常是失败的。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说明了在用水和保健方面同地方当局之间的合伙关系倡议。比利时鼓励所有各级之间的协作，进一步着重社会问题，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就业权概念。

8. 关于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管理，青年集团提议设立可持续发展国家委员会，支持无广告区。工商企业集团指出，广告提供了有用的信息，而科学和技术界表示有必要加强科学和决策人之间的交流。土著人民表示必须确保以科学信息来解决主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冲突，它们提到美国的一个核倾倒的案件。美国承认有这种冲突，并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它们在征求利益攸关者的投入。农民集团呼吁国家政府以法律框架来保护小规模作业的渔民和农民，提供农村发展的社会保障，使处境不利的各部门参与国家一级的对话。

9. 关于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多数与会者强烈主张对公司问责制建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它们呼吁国际社会制定最低限度的国际和区

域标准，以补自由贸易之不足。工商企业指出公司问责制的行为守则对于不同的人意义不同，视其文化和传统而定，这种行为守则在国际一级是很难付诸实施的。但它承认私有化可能受到滥用，但重申私有化也可以成为有效的工具。

10. 地方当局指出全球化给予地方分权一个新的重要性，管理问题一如工会指出的，日益在地方一级解决，包括工作地点。土著人民和青年强调指出，由于需要分享资源而产生的区域冲突，它们同意必须先界定“不良管理”，才能了解“良好管理”。土著人民进一步强调可持续发展中应包括文化和精神方面，它们呼吁态度的改变。芬兰支持以自愿参与作为正式政府决策的补充。科学和技术界特别指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关联，强调良好的管理需要所有各级都有良好的科学。

11. 主席邀请发表结论意见，副主席恩费尔特指出，体制性问题需要成功的掺合各种工具，他向与会者保证，主要问题将通过所有各级明确的措施来制定，然后编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案文。副主席阿纳埃杜认识到纳入性别观点的重要性，他说工商企业集团往往要对民间社会负责，他强调政府、企业和其他方面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主席总结会议说，政府需要考虑到一个事实，就是市场不介入非经济性问题，能力建设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管理的一个工具。

12. 讨论期间，一个或多个主要集团建议各国政府：

- 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公司问责制的公约，内有独立的监测、遵守、执行和问责机制；
- 实现妇女在所有各级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的平等代表；
- 纠正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缺乏体制民主；
-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包含一切利益攸关者；
- 对于社区利用和控制自然资源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

- 以一次关于土著人民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会议来结束土著人民十年，并制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世界宣言；
- 利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和执行计划的联络点；
- 认识到地方当局在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面的主要作用；
- 施展地方技能并在地方上采用新的技术来进行减轻贫穷工作；
- 鼓励采取行动促进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良好管理之间的协作关系；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
- 开展一项研究和发展行动，着重于社会、经济和环境系统之间的互动和相互依存；
- 国家一级制定共同接受的指标；
- 评估国际贸易协定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发展伙伴关系来监测和控制贸易，促进适应生产国需要的政策；
- 通过加强地方政府的行动来消除贪污腐败；
- 确保多边环境协定不受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制约或影响；
- 设立国家青年问题委员会以确保青年参与决策。

第一工作组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发表意见

13. 妇女集团强调可持续发展教育应作为优先事项，呼吁两性平等能力建设和参与决策，提议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如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设立基层的妇女学院。它们表示需要为性别观点主流化承诺提供资源和所有各级的性别问题预算编制。青年集团强调以整

体性的正式教育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呼吁设立分区域一级的信息交流站（2005 年之前），经费由国家 和地方当局提供。它们主张建立由青年领导的地方生态村发展可持续生计，呼吁设立国家方案和青年咨询委员会来增进青年的参与。

14. 土著人民指出，强调目前市场销售的发展模式而不保存自然资源是不恰当的，不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它们赞成加强建立在传统知识和土著机构之上的土著能力，科学和本地知识的相辅相成，以及尊重地方特色的技术转让。

15. 非政府组织着重于能力建设的参与性决策进程，主张赋予权力以及分散资源 和责任。它们认为共同承担但相互有别的责任原则对于真正公平的合伙关系来说是关键性的，得到信息、现代技术和筹资是能力建设的必要成份。地方当局强调，建立它们的能力有助可持续发展的实施。它们强调必须有国家一级的支持来加强地方能力、职权和资源。它们呼吁首脑会议认识到建立可持续社区的良好地方管理，得到地方上能力建设的承诺。

16. 工会反对目前立足于自由化的发展模式，而要求强调社会经济安全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并尊重劳工权利。它们强调结社自由和集体议价是能力建设的必要先决条件，主张以工作地点评估和其他形式的联合行动作为重要工具。工商企业指出该部门的多样化，大型和小型企业可以在不同级别对可持续发展作出不同贡献。它们表示，工商企业，通过国内和国际的知识、技能、资金和技术的转让和投资，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推动力。良好管理、法治和增加科学研究经费对于这些进行中的工作是重要的。

17. 科学和技术界强调应建立并保持科学能力，指出全世界都短缺技能和领导。它们呼吁所有各级实行新的教育方案，南北和南南共享知识，并设法在国家一级提供公民科学教育服务。它们强调必须制定适应全世界各不同地区不同需要的战略，北方的能力建设必须改变现有的体制，南方的工作重点则在于建立英才中心，扭转人才外流的现象。

18. 农民集团呼吁建立有利于创收活动的合伙关系和法律架构。它们呼吁政府鼓励可持续的农业耕作，确保地方和出口市场之间的均衡。它们同意其他主要集团的意见，主张特别是基层参与决策。它们提议设立可持续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并呼吁为加强能力提供资金。

19. 下列各国代表作出了初步政府反应：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巴西、瑞典、印度、加拿大、中国和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欧洲联盟强调，创造人的能力，并呼吁将这一点纳入所有的国家计划和政策，支持在所有各级传播科学和技术，私营部门的作用，用水和能源、妇女参与、青年和土著人民等部门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巴西呼吁通过改善科学和教育来进行能力建设，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决策。瑞典支持自下而上的地方一级 21 世纪议程倡议，呼吁与贸易相关的技术援助、债务管理和金融稳定。

20. 印度表示必须收集整理资料以传播、仿效和进一步革新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以鼓励南南合作。加拿大提到首要事项是消除贫穷，它说，能力建设过程的所有权必须在于地方，建立于地方资产。中国鼓励促进人力资源发展，为能力建设筹资，并强调教育的重要性。委内瑞拉鼓励各主要集团为能力建设过程提供投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承认土著人民在更好地处理资源方面有所成就，以及地方当局的努力。

21. 下午的对话集中于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功例子和经验教训。协调员鼓励与会者重点提出那些需要进一步得到政府和其他主要集团支持的领域。

22. 科学和技术界提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亚太经合）工程师登记册是促进亚太经合国家之间专业工程师交流的一个有效机制，并指出这一项目可获益于更多的资金。地方当局指出通过城市网亚洲方案进行的城市之间的合作，以及利益攸关者就地方 21 世纪议程进行讨论的城市论坛。取得的教训包括有必要传播和推广成功的例子，支持网络和市与市间的交流，并促进资料交换和培训。

23. 工会集团说明它们同丹麦企业界合作发展生产力和保健等领域的工具和机制。取得的教训包括需要有基本的信任。工商企业说明了与利益攸关者合作的许多例子，并提到建立自我维持标准的挑战。

24. 农民集团描述了阿尔及利亚农业改革的一个集中管理体系，其决策结构是分散的。它们指出公共部门和政府之间的真正对话是成功的。非政府组织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小额赠款方案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区集团创办可持续生计项目，在七十多个国家有效运行，显示了社区有能力对可持续性提供解决办法。

25. 土著人民集团说明了土著权利和地方自然资源管理的两个经验。菲律宾的一个土著人民权利法以及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当地部落间能力建设合伙关系都显示了法律在加强能力和确保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潜力。

26. 青年集团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全球青年论坛和青年咨询委员会是青年参与国际机构的好榜样。它们指出，有青年参与的活动往往是短期的，可以得益于较长期的方案。妇女集团说明拉丁美洲的广播界利用地方 21 世纪议程框架来建立妇女能力，使其他利益攸关者致力于性别观点主流化；特别指出非洲的同类之间彼此学习方案以及地方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中心。

27. 一些国家回应各主要集团的评论意见，也说了本身的经验。法国外交部设立了一个事务部来处理地方性的能力建设工作，另有一个医院配对的合作方案。挪威说明了建筑物管理和基于市场力量促进回收的实例。美国说了它的一个资源都市方案，使美国的一些城市市长同其他国家的地方领导人成为伙伴。巴西提到科学院对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乌干达说了参与性农业推广的例子，就是向主办的利益攸关者提供自然农业咨询服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指出国民大会鼓励年满 18 岁的所有公民参与决策。

对话

28. 在这届会议对话期间，提出了与促进能力建设有关的一些关键要素和要求。主要群体认识到，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推动能力建设、包括执行《21 世纪议程》中的现有承诺方面可发挥中心作用。他们还为了在能力建设过程中加强主要群体的作用排定了优先次序，并表示特别关注机会、透明度、问责、性别和社会公平方面的问题。另外还强调必须加强学术机构、工作场所以及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些方面的能力建设。

29. 对话强调教育和培训，并强调必须不受阻碍地获得和传播信息，尤其是与科研方法和结果有关的信息。科技界提议与其他主要群体合作，发起科学教育运动。非政府组织作出响应，提出一份旨在鼓励科研和传播与促进能力建设有关的信息的机制清单，例如与气候变化所有方面问题有关的信息库、确定新技术、以及通过设立英才中心和利用现有的监测政府行动的研究机构这些途径鼓励跨学科研究。

30. 主要群体询问各国政府，它们如何才能为网络提供广泛的机构性支助以记录、评估、交流和改进成功的行动和经验。妇女提出了一项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所有课程的大学教师计划。工会主张必须以工作场所联合举办的方式进行特殊教育和培训。土著人民要求设立关于传统知识的高等教育机构。工商界指出，训练良好的教育人员和工商界对培训的贡献非常重要。

31. 财务支助被确定为能力建设的一项关键要求。妇女、青年和非政府组织提到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的债务问题，青年明确要求将注销债务作为穷国能力建设的一项基本先决条件。非政府组织要求更好地管理拨给非政府行动者的现有资金并改进获得这些资金的渠道。另外还讨论了为具体项目提供“创办经费”的问题。青年要求地方当局设立一个供青年参与社区发展的创办基金。农民主张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由当地人民管理的农村银行，以增强经济能力。

32. 加强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网络是能力建设的另外一项关键要求。妇女强调区域和全球网络在交流实际知识方面的潜力。非政府组织提议拟定一项非政府法令，建立规定非政府组织问责程序的透明管理框架结构。农民也提议在各国设立可持续发展理事会。

33. 在对话中提出了与促进能力建设有关的以下要素：

- 具有参与性、透明和民主决策机制的善政；
- 各国与利益有关者建立决策伙伴关系，重点是建立共同能力；
- 机会(获得满足人类重要需要的基本服务、教育、信息、现代技术和资金的机会)；
- 以基于权利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
- 在拟定和执行战略时须获得事先知情的同意；
- 科学决策；
- 平等的真正伙伴关系和过程的当地支配权；
-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 工人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 尊重文化多样性。

34. 提议采取以下能力建设手段：

- 进行可持续发展教育和扫盲；
- 传播信息(以当地语文进行并按性别分列)；
- 有机会获得信息技术和相关培训；
- 资源和责任下放；
- 有利就业和创收的环境；
- 在各国建立和保持科学能力；
- 以培养人的智力作为创新基础；
- 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
- 加强地方当局。

35. 与会者还提出以下建议：

- 创建基层学术机构和同侪学习机构；
- 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和监测工作，并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提供资源；
- 设立促使青年参与的国家青年发展方案；
- 让本地知识和科学知识相互补充；
- 加强本地机构以推动知识交流；
- 培养当地领导人；
- 强制执行并实施现有法律；
- 承认企业是能力建设的重要手段；
- 确保当地市场和出口市场之间的平衡并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
- 支持、推动和资助当地进行的 21 世纪议程活动。
- 制定旨在传播、复现和推广最佳做法的清单；
- 通过国际机制在各国之间交流有利于环境的技术。
- 防止人才外流并通过提供奖励、资助和培训等方法，建设本国能力。

第二讨论小组

主要群体的伙伴关系框架倡议

意见

36. 妇女、青年、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强调指出，第二类结果不应代替第一类结果，恶化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支持不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模式或不适当地加速扩展私营部门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他们还敦促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实施公司问责制和批准现有的各项公约。青年还指出，伙伴关系必须建立在世代公平的基础上。土著人民强调《21 世纪议程》第 26.3 段，其中承认土著人民的作用并要求建立各种过程，赋予他们权能，使其能够参与影响自身利益的发展过程，并吸收他们参与制订国家发展战略。

37. 非政府组织对公司权力在联合国及其机构中的影响与日俱增表示关切，强调必须确保第二类倡议以第一类承诺为基础，并提议伙伴关系只吸收已经批准多边环境协定的政府参加。它们要求第二类倡议具有透明度和协商性，保护个人权利，在伙伴之间不排除法律上可执行的合同，并具有可信的监测机制，以缓和和不信任第二类伙伴关系者的忧虑。

38. 地方当局强调将监测和评估第二类伙伴关系作为实施各项指标的手段，指出伙伴关系本身并非目的。他们要求伙伴关系着重行动，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且不能代替机构责任。他们指出必须加强地方当局，将其作为地方和国际级别的执行和监测工作之间的桥梁。工会指出，第二类倡议有可能是首脑会议进程的唯一结果，除非这些倡议以第一类承诺为基础。他们注意到一些恶劣的伙伴关系实例，着重指出一些公司利用会计技巧掩盖腐败，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施加压力，不与利益有关者协商就推行有缺陷的伙伴关系。

39. 工商界一致认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应获得第二类倡议的补充，此类倡议应包括明确的时间表，可以复现并能成为交付和实施第一类结果的机制。他们提到南部非洲区域伙伴关系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认为这两种伙伴关系是其他伙伴关系倡议的良好典范。科技界的着重点是知识及其在伙伴关系演变过程中的运用潜力和滥用的可能性。他们强调，必须认识到科技界是一个独特的利益有关者，他们欢迎通过参与、透明和可行的方式及尊重负责任的民主程序而确定的伙伴关系。

40. 农民们认为，综合管理要求人们的行为卓有成效但并非由条例强制规定。他们着重指出，必须鼓励农民在生物多样性养护、土壤保护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多重作用。他们支持并表示愿意推动生物物质 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研究，以满足变化中气候的需要。他们要求对土地和遗传资源的可靠拥有权，并指出，支持农业科研意味着处理与基因转变有关的问题并批准《卡塔赫纳议定书》。他们指出，在水的利

用方面公私伙伴关系不可或缺。他们还提到波恩淡水会议的各项建议。

41. 美国代表指出，必须制定可以实现的目标，通过伙伴关系确定这些目标的优选次序，以此作为采取行动的手段。他指出，第一类承诺不会在当地产生结果，但是第二类伙伴关系将被并应当被视为交付机制。他设想为今后的伙伴关系建立透明的自我报告机制，表示愿意研究众多领域的伙伴关系，并指出在确定伙伴关系时必须保持平衡，不应有过度的限定。欧盟强调必须拟定反映现实的第一类结果的执行计划，并主张重点研究如何将第一类和第二类切实联系起来。他支持关于在伙伴关系倡议中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将土著人民和青年包括在内的呼吁，指出地方当局具有关键作用，第二类结果的所有权非常重要。他认为农民和科技界是多方面群体，可发挥多重作用。他支持设立确保伙伴关系合法性的后续机制，包括进行对话，继续为可持续发展进程提供利益有关者投入。

42. 圣卢西亚提到，一项全球性调查显示，全世界78%的人要求有一种追究公司责任的机制。她指出，该国总理已设立一个特别办公室跟踪了解首脑会议期间涉及伙伴关系的活动。她说必须建立一个监测框架维护联合国的信用，并提议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应与第一类和第二类结果相联系，这样后者不至于成为首脑会议的“附带活动”。中国表示支持并愿意讨论伙伴关系中的公司责任问题。日本强调地方当局的决策作用以及科技界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性，并提议第二类伙伴关系以这些优先事项为基础，包括关于卫星制图、森林、生物多样性、淡水和科技能力建设方面的倡议。

对话

4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主持人注意到涉及伙伴关系的共同关切问题，并请美国答复妇女提出的关于伙伴关系如何避免主要有利于多国公司的问题。美国指出，主要群体包括企业界，该部门可以与可持续发展原则并行不悖。伙伴关系的重点是确保可持续发展，

达成此种协定的任何一方必然要确保不违反可持续发展原则。

44. 妇女回答说，美国的答复没有谈到多国公司的有害行动。土著人民也说，北极区域的跨国公司通过开采自然资源正在损害当地社区和环境。他们强调，必须预防全球化的消极影响。非政府组织指出，美国反对管理跨国公司并在批准全球协定方面没有充分行动。非政府组织希望记录在案，在努力就伙伴关系进行有效讨论时，非政府组织反对恫吓和干涉他国内政。美国回答说，美国签署和(或)批准了一些多边环境协定和公约，例如关于防治荒漠化、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关于跨界鱼类种群的公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

45. 主持人请与与会者回到第二伙伴关系和第一类承诺之间的联系问题。农民指出，第一类结果涉及将导致第二类伙伴关系的规则，对贸易等领域的伙伴关系投资可创造相互依存关系，逐步推动更好地可持续措施。欧盟询问与会者，如何发现并实现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的联系。比利时指出，对于第二类倡议应采用何种原则和框架存在模糊认识。比利时强调必须保证各项倡议确实针对可持续发展问题，并认为“联合国批准”要求对第二类结果作出明确的定义。

46. 非政府组织回顾了工会关于建立相对权力平衡的评论，并敦促各国政府承担为建立此种权力平衡制定标准的任务。妇女和地方当局也指出，此项工作必须具有透明度，并且必须包括确保考虑到道德标准的指标。工会提出采用劳工组织的行为守则作为这方面的支助框架。青年请联合国监测第二类结果，指出伙伴关系的自我管理将损害标准，并提议政府的参与以批准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为前提。

47. 南非表示致力于实现各项指标和时间框架，为第二类伙伴关系奠定基础。丹麦指出，第二类业务结果需要有在对这些结果的共同理解基础上的原则和指导。丹麦同意土著人民的意见，即地方一级的合作是成功的关键。科技界强调可以核查的事实和结果是第

二类倡议的关键。地方当局认为，当地政府应融入第二类结果。

48. 非政府组织、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询问，对话将产生何种影响和结果，如何考虑到已经确定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在执行行动计划中关于人权和公司责任的文字可能软弱无力的情况下。他们对能否秉持诚意缔结伙伴关系缺乏信心，对如何确保合作伙伴不被利用没有把握。农民也强调伙伴关系中的道德问题。工商界强调指出，伙伴关系从根本上说是“当地问题”，而善政则是先决条件。

49. 副主席卡拉指出，对话过程是累积性的，如果各主要群体同意这样一项战略，可能会有机会重新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副主席夸尔斯确认伙伴关系并非新议题，并解释说，联合国正利用这次首脑会议振作、集中和汇聚伙伴关系中已经存在的能量，动员采取行动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秘书长试图缓和人们的担忧，即以第二类倡议替代各国政府作出有效的第一类承诺。他指出，第二类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吸收公共机构参加可持续发展执行进程。他指出，已提交首脑会议审议的任何第二类伙伴关系均不包括公司。他指出，可在首脑会议网址查到这些倡议的详细内容，并鼓励主要群体和各国政府考虑参加。

50. 主要群体讨论并确定了第二类伙伴关系的共同原则。所有主要群体均强调指出，不应用第二类结果代替第一类承诺，并强调，各国政府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作出有力承诺并批准联合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各项公约应当是有效的自愿伙伴关系的先决条件。许多人提出，伙伴关系必须包括以下要素：

- 可信并且可以衡量的目标和里程碑；
- 评估标准或指标；
- 利用联合国一级的机制报告、监测和核查，吸收政府和主要群体参加；
- 财务机制；
- 有性别区分的工具和数据。

51. 多数主要群体认为，第二类伙伴关系应以下列要素为基础，如：

- 平等(代际、性别、种族、社会和经济)；
- 正义(社会、环境和经济)；
- 伙伴之间保持透明、公开、诚信和问责制；
- 可转让和复现；
- 通过早期充分参与获得所有权，以及拒绝不适当伙伴关系的权利；
- 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
- 可持续发展综合性办法；
- 自决和承认人权；
- 获得必需自然资源的同等机会；
- 尊重数据和事实。

52. 下午，对话转到监测伙伴关系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这一议题。工会强调在确定新任务和方案过程的早期拥有知识的重要性。地方当局强调新出现的城市之间的合作，并提议设立一个框架支助当地的环境倡议。加拿大对此表示支持。科技界表示决心支持伙伴关系，无论联合国赞同与否。非政府组织指出一些伙伴关系由于彼此的需要相互冲突和排除当地社区而中断的实例。

53. 工商界指出，伙伴关系是资源可能不平等的人群之间的自愿协议。他们提出，伙伴关系可着重所有利益有关者容易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持续发展关键问题，例如环境卫生问题。妇女还强调权力不平衡问题，并询问联合国是否可提供监测和评价机制。青年赞同基于以下标准的问责和批准机制，即伙伴关系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独特的贡献，坚持《千年宣言》各项目标，为联合国认可，并列有明确的执行时间框架和强制性监测准则。

54. 日本支持自订规章、受所有参与者监测和评价、注重结果的具体倡议，并欢迎妇女参加。法国强调设

立机制资助关于各种问题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倡议。圭亚那说，必须让资源流动发展和成熟，以通过基于平等伙伴关系的集体决心创造能力。工商界支持地方参与，此种参与需要分权结构、参与性规划和分享资源，并涉及参与性监测系统。欧盟指出应十分重视后续机制，并支持制订区域级别以上的战略，以交流关于各项倡议的最佳做法。

55. 主持人指出，一个全球框架必须区分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级别上的伙伴关系。俄罗斯联邦强调涉及区域生态中心新概念的区域伙伴关系经验。科技界指出，地方和区域级别的伙伴关系应总结如何处理复杂的全球系统。工商界指出，世界各地给妇女的微额信贷和小额贷款是一个可以扩大推广的良好实例。工商界对主席关于消除贫穷的案文没有充分提及此项活动表示失望。

56. 埃塞俄比亚强调农民对保护遗传多样性的关切。农民们支持这种意见，列举了同杀虫剂和化肥制造商的矛盾。以农业生物多样性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批评生物技术公司和政府发起的伙伴关系，因为这些公司和政府利用社区，使不可持续的伙伴关系看来令人可信。土著人民和青年要求政府阐述可确保社区可持续发展、保护无权者并进行公平监测的机制。孟加拉国指出，正在以研究为名在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实地试验基因改性生物体，但是没有任何机制保护当地社区。科技界指出，横向基因转移在自然中是常见现象，现在此种基因转移可生产药品和疫苗。科技界支持进一步探索这方面的可能性。

57. 妇女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实现性别正义。她们希望确保伙伴关系遵守各项联合国公约。大韩民国指出，已在部级将性别问题列入考虑并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决策。吸取各主要群体在确定涉及性别问题的新伙伴关系和政策方面的经验，对于此种进程新西兰表示有兴趣参加。瑞士说伙伴关系应加强第一类结果，并支持善政。比利时在青年的支持下，告诫说，不要让私营部门或社会团体承担过多或过少的责任。比利时赞同科技界提出的消除贫穷南北伙伴关系和

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发展目标。印度尼西亚强调了费用问题。农民们则强调必须赋予他们决策权。

58. 非政府组织赞赏圣卢西亚关于必须制定公司行为守则的立场，重申关注处理全球化的消极影响，并且不参加关于支助伙伴关系的共识。土著人民也认为，必须进一步制定与如何发展成功伙伴关系的机制和如何确保持久伙伴关系有关的建议，尤其是在可能出现责任转移的情况下。他们质疑，如果各国不愿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又怎能确保可持续发展。

59. 主持人要求各国政府说明它们关切此事，并说明政府希望各主要群体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就第二类伙伴关系采取行动。荷兰询问，企业通过何种机制制订伙伴关系倡议，相关的监测和报告是在群组一级还是在个别基础上进行。芬兰指出，新的伙伴关系需要南方国家提出倡议，芬兰询问，提出的倡议是否应当着眼于国际级别。哈萨克斯坦支持建立在区域即生态系统方式、而不是共同政治方式基础上的伙伴关系。圭亚那说，较小的经济体必须在明确规定任务的议定书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

60. 欧洲联盟要求提供如何同与会主要群体联络的信息，以便建立联系。日本支持在负责任地交流信息方面设立伙伴关系协调中心，强调在克服知识障碍方面科技界可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美国支持关于必须提供更多地球系统信息的倡议。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代表报告了在采用空间技术向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卫星数据方面所进行的成功的国际努力。科技界重申今后它们作为服务提供者的作用。

61. 工商界在答复农民提出的问题时说，工商界可以发挥催化剂作用，但是不能单独行动。工会对伙伴关系的资金筹措提出疑问，表示关切利益有关者指导投资提案并认为政府预算过程应负责任，指出应优先关注涉及国际税收和金融工具的政策。青年支持伙伴关系，但前提是，他们提出的先决条件成为伙伴关系框架的一部分，并且他们提出的关于教育、能力建设、

生产和消费以及青年参加管理过程的各项提案被听取并得到考虑。妇女强调，包括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在内的所有部门都必须为男女平等状况评估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提供保障。

62. 土著人民发言纪念 40 年前参加谈判的前辈。他们指出，人们仍然对关于改变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呼吁充耳不闻。他们指出，世界正处于十字路口，面临进化过程中的危险时刻，土著人民将继续参加对话，并要求在联合国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时举行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的世界大会。非政府组织指出，它们原来希望各国政府成功地采取革命性步骤以实现第一类结果，但是政府未能做到，并且似乎依靠第二类倡议来增加一个强制性进程的可信度。非政府组织不希望第二类倡议成为无关紧要的工作，根据这一原则，非政府组织反对关于的第二类结果的自愿倡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履行职责。

63. 通过讨论，主要群组提出可作为伙伴关系全球框架潜在要素的一些措施和机制，包括：

- 拟定公司问责制国际公约；
- 行为守则，包括性别审计；
- 参与性多边监测机制，列出明确的时间框架和里程碑；
- 财政资源；
- 教育和其他能力建设部分；
- 伙伴关系倡议登记数据库；
- 明确的选择机制；
- 从事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多方利益有关者集体审查机制；
- 所有利益有关者早期由下而上参与；
- 即使不存在针对一项伙伴关系的法律诉求，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地方参与和执行；

- 以科学事实和知识为依据，在缺乏科学事实和知识的情况下，应寻求科学事实和知识；
- 伙伴关系能否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形式。

闭幕全体会议

各讨论小组的报告和今后优先事项

第一讨论小组的报告

64. 副主席 Bullhorn 和 Akasaka 总结了前一天关于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问题的对话。他们指出，主要群体仍然是建设性构想的丰富来源，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宝贵投入。他们还感谢主持人，表示赞赏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过程中首次采用主持人的做法。

65. 妇女应主席邀请对副主席的总结发表评论。她们着重指出可持续发展应当为施政提供一个总括性框架，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在所有级别实现性别正义，并要求制订一项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公司问责制公约并批准各项现有协定。青年和农民强调在社区一级采取行动，提议设立一个全球咨询理事会，监测各项伙伴关系倡议。

66. 土著人民表示愿意继续高水平地参与该进程，并强调必须设立一种国际机制，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将其作为消除贫穷的根本途径。非政府组织强调，必须消除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差距，并提议建立一种管理框架，在国家一级赋予非政府组织合法性，支持它们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67. 地方当局强调它们作为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者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必须为公共采购、地方级别的善政和能力建设知识制订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工会重申，必须强化施政机构并研究工作场所和社区之间的联系。工会强调创造就业机会对于消除贫穷具有中心作用。

68. 科技界主张通过人力资源开发、科学教育和机构能力建设，消除南北分裂。农民提议设立透明有效的

公共服务网络，强调获得资源的渠道，并支持以预防原则为手段增加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工商界指出，当地企业的行动是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工商界请其他部门支持执行工作。他们一致认为，地方级别的善政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此种善政必须得到国际一级的指导。

第二讨论小组的报告

69. 副主席卡拉和副主席夸尔斯总结了关于主要群体促进伙伴关系倡议的框架，并注意到主持人使讨论集中在议题上面的技巧。他们还注意到，许多主要群体关切第一类结果和第二类倡议之间的联系。

70. 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应主席邀请对副主席的总结发表评论。他们均强调国家参与第二类伙伴关系应以就第一类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为前提；着重指出，伙伴关系应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提出衡量伙伴关系倡议成功程度的指标；强调必须由第三方监测伙伴关系；表示愿意同跨国公司结成伙伴关系；并要求制订一项公司问责制公约。青年和土著人民还强调伙伴关系中的世代公平和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

71. 非政府组织指出，虽然它们接受第二类倡议的概念，但是它们对没有第一类结果的第二类倡议投不信任票。它们注意到当前进程中存在一种危机，必须解决这个危机伙伴关系才能前进。努力使政府重新承担责任体现了深刻的不满情绪，非政府组织指出，只有政府方面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它们才愿意参加伙伴关系。

72. 地方当局和土著人民着重指出，在任何伙伴关系中，伙伴之间必须享有平等地位。工会说自愿的伙伴关系还不够，要求政府制订基本服务和指标框架。它们同妇女、青年和非政府组织一样，认为应当有对伙伴关系说不的权利。它们警告说，可将伙伴关系视为损害穷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进一步私营化。

73. 工商界认为伙伴关系只是提供结果的手段，他们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伙伴关系应有可以衡量的业绩目

标并且可以复现。他们还质疑非政府组织对伙伴关系的勉强态度，提醒与会者注意，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已经参加现有的伙伴关系。地方当局强调，地方政府的行动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希望，特别是在缺乏关于某些问题、例如气候变化问题的政府协定的情况下。科技界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执行伙伴关系，并强调知识和革新对于各级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重要性。

74. 农民支持青年的意见，即设立一个包括政府在内的独立的多方利益有关者机构，监测伙伴关系。他们同意，企业的作用必不可少，有必要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可再生能源领域。他们表示愿意同企业界、科技界和能够提供生物技术问题解决办法的其他群体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

75. 政府的评论包括挪威和欧盟的评论。挪威支持主要群体更多地参与可持续发展，指出必须处理非政府组织关注的问题，并同意青年关于世代公平的观点，同意妇女关于参与的观点，同意地方当局关于自己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观点，并同意土著人民关于动员政治意愿的观点。欧盟指出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非常有意义，提出将密切关注该进程的演变，注意主要群体的意见。

今后优先事项：对政治宣言的投入

76. 主要群体应邀在闭幕发言中陈述他们未来的优先事项，以便为将于约翰内斯堡通过的政治宣言提供投入。所提供的投入如下：

77. 农民们认为作为农村可持续发展先决条件的公共服务是优先事项，还认为优先事项包括适合当地情况、可提高本国生产的农业政策，以及设立当地项目的协商框架。科技界指出，中央政府和私营部门应承担执行责任，但是需要国际合作。科技界认为需要采取体制措施以实现《千年宣言》目标，认为咨询机制、教育和培训是优先事项。

78. 工商界指出，必须建立妥善施政框架并创造有利环境，设立第一类结果确定的明确执行机制。他们提

议采用三重底线概念并扩展现有全面共同报告倡议。工会指出，政治宣言必须提及推动就业、政府问责制、促进公共服务及在全球化的社会领域发挥劳工组织的作用，并应推广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标准。

79. 地方当局指出，宣言应强调各级善政并便利地方当局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们还强调有效的权力下放，包括地方财政改革和注销不可持续的债务。

80. 非政府组织指出，在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设想与当前的经济和体制政策趋势(例如世贸组织内的趋势)两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矛盾，因为当前的这些趋势推动自由化，损害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转变到执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他们提议，生态债务和赔偿应同债务注销挂钩，首脑会议政治宣言除了重申《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和振兴环境与发展会议建立的南北伙伴关系之外之外，还应关注种族主义和环境正义问题。

81. 土著人民为政治宣言列出了关键优先事项，包括重申土著人民的土地、水源和资源拥有权；承认并促进自决权，包括事先知情的同意权和对开发项目说不的权利；并承认土著人民为不同的人民，对传统知识和生物基因资源拥有权利。青年强调指出环境与发展

会议以来的消极趋势，要求政府：结束战争，铲除腐败，力争实现经济和环境正义，稳定人口增长，承认难民儿童的权利，缩小在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方面的差距，重新评价贸易协定，以及承认文化权利和土著人民权利。他们提出到 2010 年可再生能源增加 12% 的指标，并提议将获得水源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

82. 妇女支持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她们指出，没有将主要群体视为平等伙伴听取他们的意见，主要群体没有获得平等权利和尊重。她们认为这一进程已经处于十字路口，必须作出取得有力成果的承诺。对于政治宣言，她们提议：承认可持续发展优越于当前的政治经济模式；将执行工作列入人权、性别正义和代际正义框架；并规定有时限的能力建设指标。她们还要求批准区域和国家人权公约，偿还生态债务，制订公司问责制公约，并制订国家一级的有时限的指标，包括《千年宣言》目标。

83. 沙特阿拉伯发言，指出在处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消除贫穷战略方面国家进行的活动。沙特阿拉伯说，应加强环境规划署在监测、评估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和职能。劳工组织赞赏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发出支持社会支柱的声音，并支持他们在参与性决策方面继续努力。

附件三

副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非正式会议的总结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举行了两次关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非正式会议(第二类结果)。这两次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论坛,交流关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原则的进一步意见,以便推动执行《21世纪议程》、《联合国千年宣言》目标和政府间商定的首脑会议结果。这两次会议还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它们参加的伙伴关系。参加非正式会议的有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讨论情况显示各方对参加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相当有兴趣,与会者希望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广泛参加。

2. 在第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副主席印发了关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原则的解释性说明。与会者欢迎该说明,认为它是参加此种伙伴关系的有益基础。附录载有根据第二次非正式会议提出的评论稍作修订的说明。

对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原则的评论

3. 与会者要求进一步解释副主席在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结束时印发的伙伴关系准则。他们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目的不是在政府间商定的首脑会议结果方面代替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承诺,而是为了通过具体行动加强执行这些承诺。

4. 一些与会者认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应允许利益有关者更广泛地参加进来,通过由下而上的方式吸收他们参加,着重每一伙伴的长处和优点而不是由捐助者推动。这样,他们就能为提高《21世纪议程》的执行质量作出贡献。其他与会者对这些伙伴关系可能导致改变筹资方式、损害现有方案和项目表示关切,他们强调,伙伴关系必须调集额外资源。

5. 与会者普遍的理解是,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具有自愿和自我组织的性质。因此伙伴关系的拟订框架应当有允许发挥创造性和提出新构想的充分灵活性。另一方面,一些与会者强烈要求为这些伙伴关系规定范围,以确保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纳入伙伴关系的设计和执行过程,以及在首脑会议结束之后监测其执行进度。

6. 与会者强调必须在以所有参加伙伴相互尊重和共同承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伙伴关系进程和结果的所有权应由所有伙伴共享,所有伙伴应平等承担责任。与会者指出,应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可能较弱的伙伴。

7. 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吸收社区参加伙伴关系的设计和执行,因为在很大程度上只有在当地一级才能成功执行可持续发展。不过,首脑会议将承认的伙伴关系的影响将超越当地和国家范围;这些伙伴关系不应代替现有的双边发展合作渠道。

8. 与会者一致认为,理想的情况是,伙伴关系的制订应对首脑会议的结果真正作出贡献,并且进行中的倡议和过程必须对首脑会议具有显著增值意义,这些伙伴关系才有资格获得首脑会议的承认。

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潜在领域

9. 一些与会者就包括淡水、能源、可持续城市化和可持续农业在内的广泛领域的伙伴关系提案作出汇报。其他与会者表示,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形成自己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构想,并欢迎与潜在的伙伴探讨这些构想。提及的领域包括化学品,科学、教育和培训,森林,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持续山区发展,海洋和渔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技术转让。

首脑会议后续程序

10. 与会者一致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成为有关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讨论的协调中心。他们强调首脑会议不应是提交伙伴关系的截止日期，并表示期望发展出更多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在设计旨在评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的机制方面，必须采取参与方式。其他与会者认为，考虑到伙伴关系的规模和特点差异很大，报告要求应尽量从简。一些与会者要求首脑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提出支助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途径和方法，以供审议，其方式包括设立一个信

息交换所机制，为伙伴关系提供高质量的指导意见，协助定期评估进行中的伙伴关系活动等。

与选择首脑会议将承认的伙伴关系有关的信息

11. 请所有有关伙伴至迟在 2002 年 8 月中旬之前向首脑会议秘书处提交关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提案(电子邮件地址:linnm@un. org)。请使用主席说明附件所载的表格，可从正式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网站(www.johannesburgsummit.org)下载。呈件应在该网站张贴。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在首脑会议秘书处协助下，将审查各伙伴提供的信息，确定伙伴关系指导原则是否得到遵守。

附录

有关各方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将拟订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第二类结果)指导原则

副主席扬·卡拉和黛安娜·夸尔斯的说明

背景

1. 为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大会第56/226号决议鼓励全球性的承诺和伙伴关系，特别是北方与南方各国政府之间以及政府与主要群体之间的伙伴关系。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第2001/PC/3号决定第10段指出，各国政府和主要群体应交换意见和公开宣布他们对可持续发展领域下一阶段工作所做的具体承诺。就主要群体而言，预期主要群体各组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商会议提出一些承诺和目标。将作出一份关于已宣布和参与的承诺的记录予以发表，作为首脑会议成果的一部分。
3. 根据这些建议，副主席扬·卡拉和黛安娜·夸尔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将作为首脑会议结果(第二类结果)的一部分加以确定的伙伴关系的范围和模式交流意见并寻求共同理解。
4. 根据这些协商，提出在拟订和执行将被承认为首脑会议结果一部分的所有伙伴关系时应当遵守的建议指导原则如下。

伙伴关系的目标

5. 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是各伙伴作出的具体承诺，宗旨是推动并加强执行首脑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取得的结果(行动纲领和政治宣言草案)，有助于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

自愿性质/尊重基本原则和价值观念

6. 伙伴关系具有自愿和自我组织的性质；伙伴关系的基础是相互尊重和共同承担责任，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宣示的价值观念。

同全球商定的结果的联系

7. 伙伴关系应补充在首脑会议上政府之间商定的结果：伙伴关系的目的是为了代替政府作出的承诺，而是作为执行全球商定的承诺的机制，动员在当地采取行动的能力。伙伴关系应以在首脑会议上政府之间商定的结果(行动纲领和政治宣言草案)为基础，并应有助于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综合性办法

8. 伙伴关系在拟订和执行时应综合考虑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伙伴关系在实施过程中应适当遵守国家、区域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

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

9. 伙伴关系应采取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最好吸收某一工作领域的重要行动者参加。可在任何伙伴组合，包括政府、区域群体、地方当局、非政府行动者、国际机构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所有伙伴均应从初期开始参与制订伙伴关系，以真正体现参与方式。不过随着伙伴关系的演变，应当让其他伙伴有机会在平等基础上加入伙伴关系。

透明度和问责制

10. 应以公开、透明和诚信方式发展和实施伙伴关系，以便所有伙伴共享伙伴关系进程及其结果的所有

权，并且所有伙伴平等承担责任。伙伴关系应作出具体安排，以对照它们制订的目标和指标监测和审查伙伴关系的业绩，定期提出报告(自我报告)。应向公众提供这些报告。

有形成果

11. 每一伙伴关系均应确定其预计结果和利益。伙伴关系应有明确目标，并应制订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和达成指标的时间框架。在实现伙伴关系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有伙伴均应对自己的任务作出明确承诺。

筹资安排

12. 应确定现有和(或)预期资金来源。如果伙伴关系要得到首脑会议的承认，在首脑会议召开时至少应保证获得初期经费。

新的/增值伙伴关系

13. 理想情况是，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应当是“新的”伙伴关系，即在首脑会议进程框架内发展出来的伙伴

关系。就进行中伙伴关系而言，对于首脑会议这些伙伴关系必须具有明显的增值价值(吸收更多伙伴参加、复现一项倡议或将其推广到另一地区、增加财政资源等)。

地方参与和国际影响

14. 虽然大力鼓励当地社区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伙伴关系(由下而上方式)，但是伙伴关系应具有国际影响，这意味着其影响应超越国家级(全球、区域和(或)分区域)。

后续进程

15. 伙伴关系应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随时通报其活动和实现指标的进展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成为讨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的协调中心，包括交流取得的经验、进展情况和最佳做法。

16. 在首脑会议之后将继续有机会形成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在首脑会议之后提交的伙伴关系文件将在后续进程中审议。

附件四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 199/PC/15	1	临时议程
A/CONF. 199/PC/15/Add. 1/Rev. 1	1	拟议工作安排
A/CONF. 199/PC/16	2	2002 年 3 月 18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的信
A/CONF. 199/PC/17	2	2002 年 4 月 5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ONF. 199/PC/18	4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的说明
A/CONF. 199/PC/18/Add. 1	4	增编： 妇女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8/Add. 2	4	增编： 青年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8/Add. 3	4	增编： 土著人民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8/Add. 4	4	增编： 非政府组织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8/Add. 5	4	增编： 地方当局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8/Add. 6	4	增编： 工会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8/Add. 7	4	增编： 工商界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8/Add. 8	4	增编： 科技界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8/Add. 9	4	增编： 农民组织的对话文件
A/CONF. 199/PC/19	1	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ONF. 199/PC/20	1	秘书长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参加首脑会议的说明
A/CONF. 199/PC/21/Rev. 1	1	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明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 199/PC/22	2	2002 年 5 月 2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ONF. 199/PC/L. 1/Rev. 1	2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主席的订正文件
A/CONF. 199/PC/L. 3	—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副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文件
A/CONF. 199/PC/L. 4	1	秘书处关于文件状况的说明
A/CONF. 199/PC/L. 5 和 Add. 1-5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
A/CONF. 199/PC/L. 6	7	报告草稿
A/CONF. 199/PC/CRP. 2	—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海牙部长级宣言
A/CONF. 199/PC/CRP. 3	—	主席的高级别部分总结
A/CONF. 199/PC/CRP. 3	4	主席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总结
A/CONF. 199/PC/INF. 2	—	与会者通告
A/CONF. 199/PC/INF. 3/Rev. 1	—	与会者名单
A/CONF. 199/PC/Misc. 1	—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小岛屿国家联盟为首脑会议举行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